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3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楚翔間請求償還補償金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7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